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0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道路运输及 水运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检查记录表(企业用表)

被抽查企业：玉溪市山友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抽查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作业管理	<p>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 企业应设置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p> <p>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p> <p>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仅提供公司红塔区危货停车场租赁协议，未见其他地区停车场相关资料。</p>
		<p>停车场应有专人值守，通行标线、停车位、安全隔离带、消防设施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p>	<p>仅提供公司红塔区危货停车场租赁协议，未见其他地区停车场相关资料。</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设置有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抽查车辆技术档案，车辆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一级。
		专用车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抽查动态监控平台，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	1. 抽查车辆技术档案，车辆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 2. 抽查车辆移交清单，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卡。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不涉及。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相应从业资格证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继续教育记录显示已到期。
		制定并落实驾驶员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建立驾驶员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危险货物运输营运管理 企业应制作电子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使用危货电子运单系统，抽查车辆云 FH8659，开具电子运单。
		动态监控系统应用及动态监控人员值守情况	建立使用动态监控平台，配备监控人员，建立 GPS 监控记录。
二	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	设立了安全工程部，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道路运输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未明确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费用，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了2020年7月、8月的危货运输从业人员培训与教育记录（抽查）。
三	消防安全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建立消防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加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检查维护，加强消防应急物质设备配备落实，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1. 提供公司危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登记台账，其中涉及消防安全检查； 2. 未制定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3. 抽查华宁分公司、易门分公司2020年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内容包括火灾救援演练。
		汽车客运站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不涉及。
		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	不涉及。
四	风险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	1. 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2. 提供2019年10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及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包含风险辨识结果、LEC评估结果、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	1. 查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公司无重大风险； 2. 抽查易门分公司银河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元江分公司元蔓高速公路元江县南昏村大坡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炸药库为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包含重大危险源向属地公安局备案证明。
五	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1. 公司制定了《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 2. 提供 1-8 月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包含各分公司《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危货运输安全检查登记台账》。
		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立即组织整改	提供 1-8 月每月隐患清单。
		重大安全隐患应制定专项方案，落实整改，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查看隐患清单，公司无重大安全隐患。
六	应急管理	1. 是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是否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主要查报备申请和回执）。	1. 公司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未提供应急预案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资料。
		1. 是否建立并认真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主要查文件和值班日志、排班表等）； 2. 是否对汛期、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敏感节点值班值守工作进行强化部署（主要看文件、会议记录等）。	1. 公司制定了《值班管理制度》，并提供了节假日值班表、汛期值班表等； 2. 查看公司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及中秋、国庆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中有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的部署。
		1. 是否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主要查文件或预案）； 2. 是否及时报送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主要看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应急信息报告等）。	1. 查看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相关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2. 公司 2020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敏感性突发事件，未报送过相关信息。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七	专项活动落实情况	“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提供公司《关于做好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20〕6号）要求，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	1. 未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 2. 未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相关活动。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78号）要求，查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 提供公司开展汛期“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方案和检查记录； 2. 提供公司开展汛期安全学习教育培训的记录。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18〕33号）要求，查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1. 提供了公司安装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统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台账，除2辆车计划于10月退出外，其余车辆均安装了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统； 2. 现场检查：公司建立使用动态监控平台和危货运输电子运单系统； 3. 抽查云F6826M、云F6201M、云F0627Y、云F6258M车辆移交清单，车辆配备灭火器等安全设施。
存在主要问题及隐患		1. 仅提供公司红塔区危货停车场租赁协议，未见其他地区停车场相关资料； 2.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继续教育记录显示已到期； 3. 未明确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费用，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4.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未制定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6. 未提供应急预案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资料；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7. 未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未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相关活动。	
	整改建议措施	1. 设置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危货车辆停车场地,停车场面积应满足规定,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3. 明确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4.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制定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6. 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7. 按要求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相关活动。	
	整改要求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2020年10月14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材料报送红塔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由其确认整改后,逐级上报至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被抽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组组长: 

成员:  郭李

抽查时间: 2020年09月18日